

普 通

# 苏州大学

苏大科〔2011〕14号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条例》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条例



主题词：科研 条例 印发 通知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科学技术与产业部

2011年3月7日印发

附件：

# 苏州大学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把学校早日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大学，加快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创新团队的建设，凝聚、稳定一批优秀的创新团队，保证学校科学研究持续快速地发展，提升苏州大学科研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建设，根据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支持办法》、《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实施方案》、江苏省教育厅《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重点支持学校以优秀中青年学者为学术带头人和骨干的研究群体，为其开展某一重要方向的研究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并推动更多优秀的科研团队进入国家级、教育部和教育厅层次的创新团队行列。

**第三条** 学校每年遴选校级科技创新团队 1-2 个，每个团队资助 30-50 万元，资助期限为 3 年。同时，对入选省教育厅“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的“创新研究群体”的，学校按 1：1 比例提供科研配套经费。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应属于国家、教育部或江苏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主要从事重大基础理论方面的开创性、探索性研究；对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叉的前沿研究；有明确的技术路线、能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

**第五条** 创新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自然凝聚而成的研究群体（一般应为 10 人左右）。

**第六条** 创新团队的学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具有一定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或活跃在某一基础研究或工程研究领域的前沿并具有明显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第七条** 创新团队的学术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如两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重大或重点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等中青年专家、“东吴学者”、苏州大学特聘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人选等）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创新团队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学术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

**第八条** 创新团队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团队中应至少有 50% 的成员为 45 岁以下的青年研究骨干，其中 80% 以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创新团队成员应具有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创新团队已指导过博士研究生且已毕业，目前正在读的博士研究生人数不少于 10 人。

**第九条** 创新团队近三年至少应承担或完成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已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学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具有一定优势。团队在近三年内年人均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创新团队中应有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科研项目 5 项以上。

**第十条** 创新团队在近三年内主持的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以上；高质量的 SCI、EI 论文 10 篇以上。

**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一般以国家、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依托，具备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团队带头人及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资助的研究工作，由本校人员组成，鼓励跨学科、跨院（系、所）申报。

###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校级创新团队遴选每年由科学技术与产业部公布指南，校级以上创新团队的申请，则分别按上级有关部门公布的指南执行。

**第十三条** 获资助的团队应由团队负责人组织填写目标任务书，并作好中期进展报告和项目总结报告。

**第十四条** 创新团队的考核主要包括：创新团队的凝聚力和学术风气，团队的研究方向和进展情况，团队对外合作和学术交流情况，团队产生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承担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的重大和重点项目、获得的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以及国内外核心刊物发表论文等方面。最终考核目标以各团队签订的目标任务书为准。

**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各依托单位要加强对创新团队的管理力度，并采取措施支持创新团队的工作，加强对创新团队的考核。

国家级、省部级创新团队由科学技术与产业部组织平台指导委员会专家对照国家级、省部级创新团队建设目标要求进行中期考核。评选优秀国家级创新团队一般不超过 1 个，评选优秀省部级创新团队一般不超过 1 个。对考核为优秀的国家级创新团队奖励科研经费 50 万元，奖励团队负责人现金 2 万元；对考核为优秀的省部级创新团队奖励科研经费 20 万元，奖励团队负责人现金 1 万元。市厅级创新团队的考核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校级创新团队的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由科学技术与产业部组织平台指导委员会专家对照建设目标要求进行考核。

完成目标任务优秀者，学校将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成员发表、出版与本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及申报成果奖励等，均应按要求标注相应层次“创新团队发展计划资助”字样。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若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应及时向科学技术与产业部提出书面报告，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创新团队所需科研条件的建设和学术交流等开支。

**第十九条** 创新团队(包括创新人才等)项目的管理费提取方法:项目下达单位有相关管理文件或项目合同书中有明确规定的，管理费用将严格按管理文件或项目合同书中的标准执行；暂时没有明确规定的，则按到账经费的5%提取。学校提取管理费的15%作为二级单位科研发展经费。

**第二十条** 校级创新团队资助采用分批拨款的方式，获批之日下拨总经费的50%，中期检查合格下拨20%；提前或按时完成最终目标即下拨剩余经费。

**第二十一条** 资助结束后，创新团队要做好财务总结，经校财务处审核后，送学校人事处备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苏州大学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暂行条例（自然科学类）》（苏大科[2008]第 23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科学技术与产业部负责解释。